

证券代码：832354

证券简称：益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跃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湖南益阳东营达晟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益阳东营达晟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，拟向公司借款不超过 3500 万元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3 年 4 月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长沙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、昌永红、汤乐军等的应收账款 2,075,987.25 元进行核销。

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本次坏账核销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230 万元、接受劳务 703.75 万元，合计不超过 933.75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跃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跃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郭跃明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郭跃明先生为连选连任董事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文彩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文彩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文彩纯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文彩纯女士为连选连任董事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祝宏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祝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祝宏武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祝宏武先生为连选连任董事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郭晶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郭晶先生为连选连任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锡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锡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锡龙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王锡龙先生为新任董事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王锡龙同志简历：王锡龙，男，1968 年 6 月出生，湖南益阳市资阳区人，

1990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毕业，会计师职称。

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，在益阳汽车运输总公司210车队任会计。1992年4月至2001年9月，在益阳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处任会计。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，在益阳汽车运输总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。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，在益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任副部长。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，在益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任部长，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，在益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，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，在益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2011年3月起至2014年8月任益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期间先后兼任益阳湘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秘，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3日任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 在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路 453 号朝阳汽车站 2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